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《关于申请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 
暨教育部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  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  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,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 
研究决定,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  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,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,学  
校标识码为4114012533,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  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  
如下: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提升党的建设水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，服务国家战略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山西转型发展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  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